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4-05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
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
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
审计机构。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
沟通，并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各方均已
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或“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

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
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
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
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广日股份公司所在
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合称“被诉方”）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
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诉方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
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
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5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
措施 5 次和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创，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邱诗鹏，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夏，202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
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
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
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允许拟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未提
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
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
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
所理由恰当；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
构，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